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5-07-04A-2023-D-E0566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3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4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4 楼 405 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5-07-04A-2023-D-E05668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7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4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内容：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 （2）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食堂（三个）。
 - ①区局办公楼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东路 155 号；
 - ②金砂东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8 号；
 - ③外砂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政府前。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 24 个月。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的，本项目自动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汕头市东厦路30号4楼405房

方式：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东厦路30号4楼405房)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东厦路30号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诚E招（<https://www.chengezhao.com>）等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3、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东路155号
联系方式：0754-88893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东厦路30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754-88575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师彬、钟育强、卢修宇、黄晓明
电话：0754-88575991

发布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4月21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人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项目情况介绍

为了规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食堂食品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拟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食堂（三个）：

（1）区局办公楼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东路 155 号；

（2）金砂东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8 号；

（3）外砂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政府前。

2. 服务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 24 个月。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的，本项目自动终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单位。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具体配送数量及品类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3.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提供承诺函）

4.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服务资格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如果推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经招标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5. 结算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所有配送食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广兴综合市场（兴绵路精英学校附近）或珠合综合市场（衡山路 26 号）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调查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若以上两个市场中没有的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基准价格以双方认同的、参考龙湖区辖区内其他市场的同类物品零售价确定。价格调查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组成（成员组成：采购人后勤部门工作人员 2 名，中标人工作人员 1 名），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并签名确认。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市场价格调查表

日期：		地址：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考察单价	备注
采购人 考察成员 签名			中标人 考察成员 签名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食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瓜类、蔬菜类，鲜肉、鱼、禽、腊肉、腊肠、海鲜类、水果类、方便食品、面点类、焙烤类等。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项目标准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	1.00	7400000.00	7400000.00	批发业

(二) 场地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七日内在汕头中心辖区内至少设有一个配送中心，且在中标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提供承诺函）

(二) 货物要求：

采购内容：瓜类、蔬菜类，鲜肉、鱼、禽、腊肉、腊肠、海鲜类、水果类、方便食品、面点类、焙烤类等。

1. 瓜类、蔬菜类

1.1 质量要求：瓜类、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1.2 具体感观要求：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原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2.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1.2.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1.2.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个大、成熟、新鲜，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2.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2.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2.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2.9 食用鲜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2.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3 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2. 鲜肉、鱼、禽、腊肉、腊肠、海鲜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1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

求。鲜肉、家禽类，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加工服务。如：鲜肉需切片、丝和肉沫等；家禽需杀好去毛等服务。

2.2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3 禽类质量要求：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2.4 腊肉、腊肠质量要求：腊肉、腊肠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香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结、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5 海鲜类质量要求：

2.5.1 活鱼鲜活、体色正常、体态及鳞片完整、体表有透明色粘液、无异味；捞离水后，挣扎有力或持续拨动尾巴。

2.5.2 活虾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捞离水后，蹦跳有力。

2.5.3 活蟹鲜活、体色正常、无异味；好的蟹，用手翻个后能够马上翻过身来，能不断吐沫并有声响。

2.5.4 其他海鲜产品应具有该种海鲜应有的形态、味道、颜色，无异味。

3. 水果类

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4. 方便食品、面点类、焙烤类

4.1 方便食品（包括米、豆、麦、薯等加工半成品，速冻食品等）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2 面点类质量要求：符合面点类食品（包子、馒头等）应有的外观和色泽，形状均匀一致，不漏馅。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若内部为肉馅者应有明显肉香。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细腻滑润，不粘牙。

4.3 焙烤类质量要求：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霉变，无变形，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及色泽。味纯正、无异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和口感特征。无可见杂质。

（三）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 点半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需分批交货的，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承诺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确切的送货及预计到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

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

（1）区局办公楼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平东路 155 号；

（2）金砂东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8 号；

（3）外砂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政府前。

3.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七）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七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合同期限）内每一合同年度保险投保赔付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4.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交承诺函）

7.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 名以上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提供承诺函）

8.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 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 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9.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 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0.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 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1.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 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 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 若不改正,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 考核标准: 采购人按照《食堂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附表二), 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配送情况实行考核, 综合评价中标人配送质量, 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奖惩。服务期内月份考核扣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月份考核扣分 20 分以上(含 20 分), 将扣除当月实际结算价的 5%, 当月最终支付金额=当月实际结算价 \times (1-5)%。连续三个月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五、采购项目付款要求

1. 付款金额: 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 \times 审核后的基准价格 \times (1-中标下浮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 结算周期为 1 个月。中标人履行了服务承诺, 完成了当月份供货订单, 按照《食堂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附表二)进行考核后, 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三)的验收情况, 于次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由中标人财务人员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

式支付款项（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后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交承诺函）

附表一：

市场价格调查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考察单价	备注
...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价格调查市场	广兴综合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珠合综合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考察 成员签名			中标人考察成 员签名	

附表二：

食堂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规章制度	1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1分，不上墙扣2分。		
岗位职责	1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2分。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2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缺一扣1分。		
	3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2分。		
安全保障	1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2分。		
	2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2分。		
	3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2分。		
	4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2分。		

环境卫生	1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食品储存	1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1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 5 分。		
	2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 5 分。		
	3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 5 分。		
	4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缺一扣 5 分。		
	5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 5 分。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质量	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3	采购人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4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的，每次扣 2 分。		
	9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0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评价	1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

附表三：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各投标服务供应商。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3.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投标人。

3.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开标、评标和定标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

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封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备选方案：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1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23年05月1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以U盘介质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其中投标文件全文应具备Word可编辑版与PDF扫描盖章版。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及电子版）必须放在同一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7.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2023年05月15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7.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合同的订立

1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9.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

20 合同的履行

2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六、适用法律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相关法规、规章、政策。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如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46240.00 元）。

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八、质疑、答复与投诉事项

23 提出质疑

-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可参照质疑函范本）：
- 23.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报名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3.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23.4 投标人在上述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于投标人反复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理由认为该投标人存在恶意扰乱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并依法向相关部分提起投诉。
- 23.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3.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涉及对项目招标内容进行修改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24.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将仅对质疑投标人进行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4.3 对于质疑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对该内容作出答复。

25 投诉提起

2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2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5.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投诉书制作说明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投诉处理；

25.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 其他事项

2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提供外文书面材料或者外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译本须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细则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2 资格审查

- 2.1 资格检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自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得以进入评标环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 进入评标环节前，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完成；进入评标环节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2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通过符合性审查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投标文件关键页（含封面）均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B. 投标报价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没有超出限价范围；
 - C. 投标函内容及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D.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E. 投标文件有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 F.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偏离项目采购需求书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H. 投标文件没有其它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或违反相关法律的内容。
 - I.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4 当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招投标。

5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价格评分。将商务部分得分加技术部分得分加价格部分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得

分情况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一个采购人代表和四个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专家从符合要求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三、定标

- 7 本项目共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 1 名中标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8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1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标办法

一、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需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用户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之招标机构,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关于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1) 商务得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 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3) 价格得分:

a.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b.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以项目的最高限价作为招标最高控制价, 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投标人有提供价格优惠的, 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投标报价。

d.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e.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90%	10%

3 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六、附件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附件 4：价格评分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或 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③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2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3	报价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2) 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4	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7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①表中只需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②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③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 3.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范围	分值
1		食品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食材过程，检测过程，食材装配过程，运输过程，移交验收，初加工处理，售后服务，费用结算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方案计划内容具体齐全，流程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计划内容齐全，流程顺序清晰，合理的得 10 分</p> <p>3. 提供的方案计划内容有缺失或流程混乱的得 5 分；</p> <p>4. 无提供方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5
2		食品配送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配送应急处理方案，应有效处理可能发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缺货处理配送、临时加单应急处理或其他突发情况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细致，方法切实高效得 15 分；</p> <p>2. 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完善，方案可行的得 10 分；</p> <p>3. 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短缺，方案满足基础要求的得 5 分；</p> <p>4. 无提供方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5
3	技术评审	检测制度及种类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制度及种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缺货处理配送、临时加单应急处理或其他突发情况进行评审：</p> <p>1. 提供了详细的食品检测制度，完全体现了食品检测过程、食品检测记录等情况的得 15 分；</p> <p>2. 提供了基础的食品检测制度，能体现了食品检测过程、食品检测记录等情况的得 10 分；</p> <p>3. 提供了基础的食品检测制度，但食品检测过程、食品检测记录等情况短缺的得 5 分；</p> <p>4. 无提供方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5
4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进行评审：</p> <p>1. 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具有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得 15 分；</p> <p>2. 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具有完善性、执行好，得 10 分；</p> <p>3. 针对项目范畴和项目特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的欠缺、适应性弱，得 5 分；</p> <p>4. 无提供方案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5

5	商务 评审	同类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食材配送类等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2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投标人投入人员专用于配送食材的采购工作的，每投入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投入专业人员专用于配送食材的食品检测工作的，每投入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 投标人投入食材配送人员专用于食材配送工作的，每投入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聘任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7		配送运输能力	本项目拟配备的自有（或租赁）物资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6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②租赁车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6
合计				90

附表 4. 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下浮率 3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则为(1-30%)，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10	1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范本）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乙 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____元），下浮率为____%。本合同为框架协议，该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 结算方式：

（1）付款金额：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2）结算周期为 1 个月。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完成了当月份供货订单，按照《食堂食品食材配送考核表》进行考核后，依据《项目验收书》的验收情况，于次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由乙方财务人员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必要的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 24 个月，即自 2023 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的，本项目自动终止。

2. 履约地点（三个）：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食堂（长平东路 155 号）；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金砂东办公区食堂（金砂东路 158 号）；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食堂（外砂镇政府旁）。

3. 方式：送货上门。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食堂早、中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瓜类、蔬菜类，鲜肉、鱼、禽、腊肉、腊肠、海鲜类、水果类、方便食品、面点类、焙烤类等。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或其他需紧急配送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四、质量要求

1. 瓜类、蔬菜类

瓜类、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鲜肉、鱼、禽、腊肉、腊肠、海鲜类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家禽类必须源于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鲜肉、鱼、禽、海鲜类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3. 水果类

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4. 方便食品、面点类、焙烤类

4.1 方便食品（包括米、豆、麦、薯等加工半成品，速冻食品等）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2 面点类质量要求：符合面点类食品（包子、馒头等）应有的外观和色泽，形状均匀一致，不漏馅。具有小麦粉经发酵、蒸制后特有的滋味和气味，若内部为肉馅者应有明显肉香。外表及内部均无肉眼可见异物。细腻滑润，不粘牙。

4.3 焙烤类质量要求：外形整齐、底部平整，无霉变，无变形，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特征及色泽。味纯正、无异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风味和口感特征。无可见杂质。

五、价格确认

所有配送食品价格随行就市，每个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以每月第一周（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广兴综合市场（兴绵路精英学校附近）或珠合综合市场（衡山路 26 号）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调查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若以上两个市场中没有的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基准价格以双方认同的、参考龙湖区辖区内其他市场的同类物品零售价确定。价格调查组由甲方与乙方派员组成（成员组成甲方后勤部门工作人员 2 名，乙方工作人员 1 名），调查后形成市场价格调查表并签名确认。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六、考核要求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 考核标准：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服务期内月份考核扣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月份考核扣分 20 分以上（含 20 分），将扣除当月实际结算价的 5%，当月最终支付金额=当月实际结算价*（1-5）%。连续三个月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规章制度	1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1分,不上墙扣2分。		
岗位职责	1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2分。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2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缺一扣1分。		
	3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2分。		
安全保障	1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2分。		
	2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2分。		
	3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2分。		
	4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2分。		
环境卫生	1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2分。		
食品储存	1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2分。		
	2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2分。		
	3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		

		味，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1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 5 分。		
	2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 5 分。		
	3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 5 分。		
	4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缺一扣 5 分。		
	5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 5 分。		
价格	1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 5 分。		
交货	1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2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3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4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5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6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7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质量	1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10 分。		
	2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5 分。		
	3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30 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4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		

		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7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8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 2 分。		
	9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10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甲方评价	1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七、退出机制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后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八、其它约定事宜

1.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2. 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执行本合同时，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仍不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条款争议时，乙方的履约质量不得劣于投标承诺。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定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技术应答部分
- 七、其他文件

一、自查表

(一)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人须提供2021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规定; 2) 对本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实质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实质性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评审项目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由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并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 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们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 我们承诺如若中标，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单位。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9.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_____年龄：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此，本公司（企业）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如下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部分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服务期限终止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考核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		
9	同意采购主体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内容需求	是否响应	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 即视为履约结束。 (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七日内在汕头中心辖区内至少设有一个配送中心, 且在中标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地址 (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 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提供承诺函)			
3	★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并签订合同后七日内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期限(合同期限)内每一合同年度保险投保赔付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提供承诺函)			
4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 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 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 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交承诺函)			
5	★投标人必须承诺, 如果中标, 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提供1名以上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 并承担用工责任。 (提供承诺函)			
6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 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 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交承诺函)			

注：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技术应答

请参照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各项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价格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报价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食堂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自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开始时间起 24 个月。该项目以实际完成的采购量按规定结算，实际采购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限届满的，本项目自动终止。	

注：：

- 1、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等。
- 2、结算方式：实际采购量×审核后的基准价格×（1-报价下浮率）。
-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4、采购人不接受折扣、优惠以及类似的报价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文件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本节仅为投标人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说明：本部分格式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XXXXX 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正/副本）/<input type="checkbox"/>报价信封/<input type="checkbox"/>原件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于密封前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相应“<input type="checkbox"/>”处中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人： _____（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 年 月 日 午 : 分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二楼会议室</p>
--

重要提示：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 2、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